

强调需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加以巩固,并需要在国家一级使其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会议于1995年1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赞赏**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²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呼吁**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5.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1993年9月1日通过的《最后声明》;⁴其中重申必须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注意到**第二十六届国际会议还赞同政府间专家组所拟定的旨在把《最后声明》转化为具体措施的提议,包括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人定期召开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般性问题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惊愕地注意到最近发生的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危及或夺取了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了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类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所已采取的措施,

⁴ A/48/742, 附件。

⁵ A/51/257 和 Add. 1.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使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紧密合作,特别是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商量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和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遭到任何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到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可能在其境内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事件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求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有关的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又吁请各国遇到涉及其在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而

发生的争端时,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4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54 号决议第 12 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内容包括根据上文第 10 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请他按照该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51/15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0 号决议,其后附有十年第三期(1995-1996 年)的活动方案,